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機關地址：33049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謝宗翰
電 話：(03)339-6789分機1235
傳 真：(03)339-6701
電子信箱：NH18526@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200312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附件隨文發訖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以下簡稱健保藥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配銷該中心依法協調產製並依規定標示非食用之酒精成分75%防疫清潔用酒精取得之款項，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免課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9年2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3031號函轉同年同月同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3030號令影本及新聞稿(參附件)辦理。
- 二、健保藥局辦理旨揭業務向政府機關收取之手續費，係屬藥師、藥劑生配合供應防疫物資提供專業性勞務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開立統一發票。
- 三、附註(抄錄相關法律條文)：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文(部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該事業受各級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或配銷之防疫物資，其出售收入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免課徵營業稅

」。

- (二)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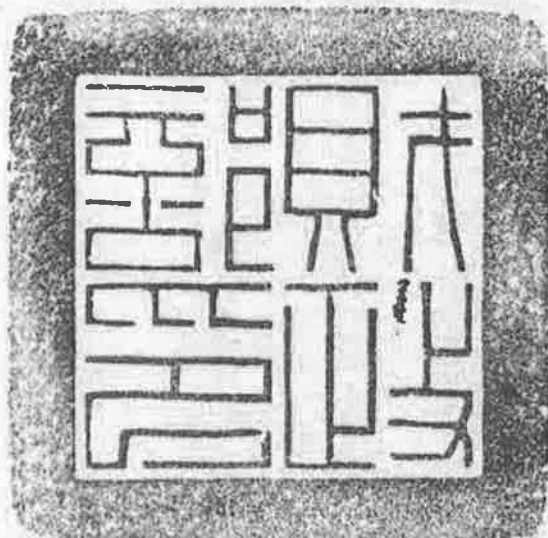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藥師公會、花蓮縣藥師公會、金門縣藥師公會、連江縣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花蓮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王綉忠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4523030 號



- 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下稱健保藥局）於嚴重期售之交易條
 民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定價非全數
 特殊受政府委託，銷精成託機關解繳公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5 條
 間配酒該委託免課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
 二、健保藥局辦理前點業務向政府機關收取之提供稅，免
 費，係屬藥師、藥劑生配合供應防疫加稅
 業性勞務之收入，依規定，非屬營業
 第 3 條第 2 項但書
 立統一發票。

部長蘇建榮



中華民國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財政部核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下稱健保藥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配銷該中心依法協調產製並依規定標示非食用之酒精成分75%防疫清潔用酒精（下稱防疫酒精）取得之款項，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免課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健保藥局辦理前開業務向政府機關收取之手續費，係屬藥師、藥劑生配合供應防疫物資提供專業性勞務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說明，為提供充足防疫物資，滿足防疫需求，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配銷防疫酒精之政策，爰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該事業受各級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或配銷之防疫物資，其出售收入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免課徵營業稅。」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規定，予以釋明，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品紋
聯絡電話：(02)23228133